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記錄

壹、時 間：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貳、地 點：人文會議室

參、主 席：鄭校長東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魏子晴

伍、主席致詞：開學前後各處室業務繁忙且持續進行問題處理，本次行政會議以跨處室業務溝通協調為主，請各處室主任擇要進行重點業務報告，一般性業務則請參考書面資料。

陸、前次會議決議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案 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交辦	截至目前 辦理情形	承辦 處室	管制 情形
1	修訂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規定案	照案通過，並陳報教育局核備後實施。	續提本次行政會議修訂部分場地收費標準	總務處	解除列管
2	修訂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案	照案通過，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經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0 年 9 月 1 日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務處	解除列管
3	廢止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並新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定案	照案通過，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經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0 年 9 月 1 日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務處	解除列管

柒、工作報告（詳見附件-各處室報告資料）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依據中市教高字第 1100066134 號函，修訂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規定內有關「演藝廳(擴音設備費)」、「網球場(室外球場)」收費標準：本校場地收費應不逾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上限金額內明訂收費標準。

二、修訂內容詳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

- 一、近來疫情嚴峻，同仁於執行各項業務時，思慮應更周延並提供正確訊息予師生同仁，避免因訊息傳達不完整而造成誤解。
- 二、為防疫考量，每週三舉行之朝會改於教室內辦理，並由各單位以廣播方式進行業務宣導，頒獎典禮則在宣導後於學務處旁穿堂舉行。
- 三、高三校外教學活動將於本週舉行，請帶隊同仁落實相關防疫措施，並叮嚀老師同學應確實遵循防疫之各項規定。
- 四、本學期之親職教育座談會因疫情考量，改以線上方式舉行，請輔導處再行調整活動流程。

拾壹、散會：上午11時。

一、教務處報告

上週完成業務：

- (一) 甄選家政代理教師。
- (二) 完成新學年排課及課程條整。
- (三) 整理 11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高中部各領域提出需求。
- (四) 高一銜接、國三暑輔、高三暑輔、高中重修課程結束。
- (五) 實習教師第二梯次報到，安排實習師實習處室輪序。
- (六) 辦理高三模擬考、高二複習競試。
- (七) 發放教科書。
- (八) 辦理高一課程說明會。
- (九) 辦理國中部 2021 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校內初賽、高中部校內數學、資訊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校內初賽。
- (十) 聯繫各大學開課。
- (十一) 開學各項工作。
- (十二) 高一國一註冊校務系統。
- (十三) 優學臺中海報展協調展出場次。
- (十四) 處理高一計算機及恐龍卡訂購。
- (十五) 高一多元選修課安排及選課。
- (十六) 收取新生各項證書、資料。
- (十七) 晚自習申請開始。
- (十八) 推薦本校師生參加臺中市公民記者營額滿截止。

本週待辦業務：

- (一) 9 月 6 日(星期一)
 1. 高一多元選修選課結束。
 2. 國中學習扶助線上測驗(第八節)。
 3. 建銘至大甲德化國小參加中區雙語入校座談。
- (二) 9 月 7 日(星期二)
 1. 國三複習評量、國二複習競試。
 2. 國中學習扶助線上測驗(第八節)。
 3. 公告高一選課結果。
 4. 高一高二彈性學習時間課程說明會(6.7 節)。
 5. 玲誼參加會考宣導種子研習。
 6. 晚自習申請結束。
- (三) 9 月 8 日(星期三)
 1. 開始使用調整後課表。
 2. 國三複習評量、國二複習競試。

3. 高三英聽複習評量。
4. 國中學習扶助線上測驗(第八節)。
5. 高一多元選修課。
6. 大考中心公布預試答案。
- (四) 9月9日(星期四)
 1. 國中學習扶助線上測驗(第八節)。
 2. 下午臺中市探究輔導團研習(閱覽室)。
- (五) 9月10日(星期五)
 1. 國中學習扶助線上測驗(第八節)。
 2. 駐區督學視導新課綱(上午10時)。
 3. 國中高中退換書截止。
 4. 辦理國高中教科書驗收作業。
- (六) 9月11日(星期六)
 1. 補9月20日星期一課程。
- (七) 9月13日(星期一)第八節輔導課開始。
- (八) 9月15日(星期三)彥興至清中參加新增鐘點說明會。
- (九) 9月16日(星期四)上午辦理臺中市優遊臺中學記者會。
- (十) 9月17日(星期五)公布晚自習申請結果及座位安排。
- (十一) 9月25日(星期六)國峰帶國中部學生參加地理知識競賽複賽。
- (十二) 優學臺中海報送至豐商。
- (十三) 編輯並上傳選課輔導手冊。
- (十四) 整理及搬遷教具室。
- (十五) 調查及安排資優課程。
- (十六) 處理高三未參加畢旅人員課程安排。
- (十七) 辦理國中高中學生各項補助。
- (十八) 報名大考英聽第一次測驗。
- (十九) 報名臺中市語文競賽。
- (二十) 辦理臺中市雲端英文第二梯課程報名。
- (二一) 各領域辦理教學研究會。
- (二二) 準備辦理高中生科教室驗收作業。
- (二三) 高一新生採數位學生證準備工作。

二、學務處報告

完成業務

- (一) 完成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部補服務學習時數延至8月30日上午8時至12時實施,當天參加4小時服務學習時數的同學,因新冠狀肺炎關係,從寬認定六小時,感謝生教組、衛生組及學務處同仁幫忙。
- (二) 完成110學年度國高中部新冠狀肺炎防疫物資發放作業,感謝衛生組規劃安排及護理師幫忙,希望可以做到防疫無漏洞。

- (三) 完成 9 月 9 日至 9 月 11 日，110 學年度高中部三年級戶外教學相關前置作業。
- (四) 完成 110 學年度高中部三年級戶外教學老師及學生行程說明會，感謝訓育組規劃。
- (五) 完成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典禮線上直播，感謝同仁及各班導師協助，讓本次會議圓滿成功結束，感謝同仁配合！
- (六) 完成 9 月 3 日(星期五)，109 學年度國高中部模範生頒獎典禮，感謝校長鼓勵嘉勉同學。
- (七) 完成 9 月 3 日(星期五)，110 學年度國高中部幹部訓練，感謝各處室協助宣導。
- (八) 完成 9 月 3 日(星期五)，補 110 學年度國中部一年級新生訓練，感謝各處室協助宣導。
- (九) 完成 9 月 3 日(星期五)高中部熱音社及木吉他社聯合草地趴，感謝校長蒞臨致詞。
- (十) 完成 110 學年度國高中部學生社團選課作業，感謝社團組用心規劃選課流程，一切順利圓滿成功。

各組待辦業務

- (一) 依據環境教育法，機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因 COVID19 疫情本校環境教育以往與防災演練及專題講座結合的方式無法實體辦理，請老師們利用時間登入 <https://elearn.epa.gov.tw/>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以觀賞影片方式累積時數，若衛生組將於 11 月底開始提醒全體同仁達標！
 - (二) 準備 110 學年度體育發展委員會開會前置作業事宜。
 - (三) 準備 110 學年度親子座談會相關資料前置作業事宜。
 - (四) 準備帶高三同學參加 110 學年度高三畢業旅行活動，預祝本次行程圓滿順利成功。
 - (五) 因 9 月 8 日(星期三)國二、國三複習考試及高三英聽複習評量，當天升旗暫停乙次。
- ◎補充說明：9 月 3 日(星期五)早上第三節舉行幹部訓練，因疫情關係，取消開訓點禮，各幹部請到指定位置集合，場地已經公告網站，第四節舉行高三畢業旅行線上行前說明會，場地:力行樓二樓人文會議室。

三、總務處報告

工程報告：

- (一) 臻賢樓照明電力改善設備工程。
- (二) 全市中小學冷氣電力設備案，預計於下週一開始進行力行樓 2、3 樓工程施工。
- (三) 國中美術音樂教室隔音及設備工程。

- (四) 跳遠場地整修工程已於 8 月 10 日 (星期二) 開工。
- (五) 國教署冷氣汰舊換新安裝業務預訂於 9 月底前完工 (臻賢樓全數完工)。
- (六) 臻賢樓無障礙電梯工程案將進行細部修正，並將修正後圖說陳報教育局同意後進行工程發包。
- (七) 建設局養工處協助本校博館路人行道修繕工程移樹情況已再次聯繫。

四、輔導處報告

完成業務：

- (一) 國一高風險家庭個案轉銜會議。
- (二) 完成三位於暑期目睹家暴個案之結案輔導資料。
- (三) 8 月 31 日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知能研習」，感謝各處室的協助與參與研習。
- (四) 已完成調查教育志工施打肺炎疫苗及篩檢資料，資料存放於網路芳鄰 741，若有需志工支援活動，請各處室自行參閱資料。
- (五) B 表整理：畢業生檔案歸檔、高一升高二分組、新生空白表格建置。
- (六) 製作 A 表填寫說明書與更新資料說明書，於幹部訓練發放給全校學生預計於 9 月 10 (星期五) 前完成 A 表資料填寫。
- (七) 心理測驗題本、答案卡預備：高一性向測驗、國一智力測驗、國二性向測驗。(詳附件一)
- (八)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電腦教室借用與協調，感謝圖書館與教務處協助。
- (九) 技藝教育課程錄取通知單書發放。

待辦業務：

- (一) 高一興趣測驗線上施測電腦教室借用。
- (二) 技藝教育課程 9 月 8 日 (星期三) 開課典禮。
- (三) B 表預計於 9 月 17 日 (星期五) 由專輔教師發放給導師並了解各班狀況。
- (四) 9 月 3 日 (星期五) 進行疑似身障生鑑定導師說明會。
- (五) 請尚未提供親職教育手冊資料的處室，將資料存放至網路芳鄰 741，以利印製手冊。
- (六) 進行親職教育座談會分工作業。

五、圖書館報告

(一) 本學期各項比賽資料

1. 教育部全國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寫作比賽 (第 1101010 梯次) 校內截稿日：110 年 9 月 17 日中午 12 時止。感謝高中國文領域老師長久以來指導學生並協助校內外的評分。
 2. 中學生網站跨校小論文比賽第 1091015 梯次校內作品收件截止日：9 月 24 日 (星期五)。感謝老師鼓勵及辛苦指導同學小論文寫作。
 3. 校內高中生英文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作品繳交截止 9 月 27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感謝高中英文領域老師指導及協助作品評審。
- (二) 本學期班級讀書會於 12 月 3 日 (星期五) 辦理，12 月 23 日 (星期四) 前請繳

回班級讀書會紀錄到讀者服務組，感謝國、高中班級導師的協助。

- (三) 國教署「新生閱讀推廣計畫」，贈送國中一年級同學新書，已於幹部訓練後請圖書股長領回班上，建議規劃教室閱讀角以利推展晨讀及讀書會，導師可自行決定是否直接贈與學生或留在班上做共讀使用。
- (四) 圖書館2樓圖書室開放時間：上班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中午12時30分至下午1時午休時間不開放、上課時段不開放給個別學生(除有特殊課程需求的學生)。
- (五) 請老師多多鼓勵班上同學使用「班級書箱」活絡閱讀並培養習慣，請高(國)一、二年級各班圖書股長依行事曆時間準時到圖書館2樓借閱書籍。(高中班級第一次領用時間為9月16日中午；國中班級第一次領用時間為9月23日中午)，感謝各班導師！
- (六) 圖書館招募高中部志工同學，服務時間為每週四中午12時30分至下午1時，報名表及其詳細內容已於幹訓時請圖書股長協助代為宣導，請導師能協助鼓勵學生報名。
- (七) 資訊組：
 - 1. 因疫情關係，會時常採用線上視訊方式聽演講，若班級教室電腦及投影設備有問題，請**總務股長**及早至**圖書館2樓**登記維修。
 - 2. 請總務股長放學後，記得將電腦【**關機**】，數位控制盒按【**下課**】。
 - 3. 數位控制盒使用方式：【**上課**】→【**投影開關**】 // 【**投影開關**】→【**下課**】
 - 4. 若老師上課使用HDMI外接筆電，數位控制盒記得切換到【**外接筆電/筆記電腦**】
 - 5. 因疫情變化無法預測，建議導師**及早建立班級 classroom** (例：忠明-國103、忠明-高105)，並將學校帳號 cmsh.classroom@gmail.com 加入您的**共同授課教師**，方便學校統整全校的線上課程教室。

六、補校報告

- (一) 順利完成補校各項開學工作與始業活動，感謝校長蒞臨指導。
- (二) 協助教師與新生適應以期各項課程順利進行。
- (三) 建置各項補校資料與辦理各項證明書申請。

七、午餐中心

- (一) 9月1日順利完成開學後午餐用餐調查，全校葷食用餐人數約1900人，素食50人，自理約23人。
- (二) 高一、國一學生午餐補助及例假日安心午餐券申請，9月6日前提出申請者，餐券已於9月3日(星期五)中午發給導師轉發，以利9月4日(星期六)、9月5日(星期日)使用。
- (三) 午餐秘書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連續四週(中午12:30至下午5時)參加教育局辦理衛生督導人員進階研習。
- (四) 午餐各項補助(貧困午餐補助、健康飲食材料費(導師午餐補助)、國中

部原住民午餐補助、國中生水果補助、5 元加碼補助以及下學期安心午餐券申請)資料整理後預計本週報府申請。

(五) 提醒各位同仁，若有學生公假活動，公文要會午餐中心辦理停餐。

附件一

高一性向測驗日程表

【各班教室】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9/13	9/14			9/10
第一節	104 舒萍	105 舒萍			
第二節	107 哲葳				
第三節	101 依嵐	106 瑄華			101 如意 102 宛萱 103 哲葳 104 舒萍
第四節	108 哲葳				105 舒萍 106 瑄華 107 哲葳 108 依嵐
第五節	102 宛萱				
第六節	103 哲葳				
第七節					
第八節					

110-1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測驗電腦教室日程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9/13	9/14	9/15	9/16	9/17
第一節		圖 302 宛萱			
第二節		圖 302 宛萱			
第三節					圖 308 瑄華
第四節	圖 307 如意	圖 303 舒萍	圖 304 依嵐		圖 301 宛萱 圖 305 依嵐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圖 306 瑄華

附件二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規定附表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單位：新臺幣/元/時				單位：新臺幣/元/時				1.演藝廳(圖資館五樓)(圖資館一樓大閱覽室)更名為 <u>演藝廳(圖資館五樓)及大閱覽室(圖資館一樓)</u> 。 2.演藝廳(圖資館五樓)及大閱覽室(圖資館一樓)之擴音設備費收費，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收費標準，訂為 <u>每小時收費 250 元</u> 。
		擴音設備費				擴音設備費		
演藝廳 (圖資館五樓)		250		演藝廳 (圖資館五樓)		500		
大閱覽室 (圖資館一樓)		250		大閱覽室 (圖資館一樓)				
單位：新臺幣/元/時				單位：新臺幣/元/時				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收費標準修訂本校網球場： (1) <u>水電費(夜間照明)</u> ：每小時 500/面。 (2) <u>清潔費</u> 每小時 500/面。 (3) <u>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u> 每小時 250/面。
網	水電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網	水電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球	夜間照明：500/面	500/面	250/面	球	夜間照明：1000/面	1000/面	500/面	
場	500/面			場	1000/面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規定

訂定日期：102/12/31 行政會議通過

修訂日期：104/10/26 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日期：107/06/1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日期：109/05/1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日期：109/09/0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日期：110/08/2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日期：110/00/0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定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並委由本校執行。
- 三、本規定適用範圍，包括本校之活動中心、教室、會議室、運動場、球場、及停車場區域（以下簡稱校園場地），其餘範圍得由本校視實際情況辦理開放。
- 四、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不得影響本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學校教育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
 - (四)其他有關教育、文化等公益活動。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本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從事政治或宗教活動。但單純借用場地之宗教活動，經學校審核不違反教育中立原則者，不在此限。

各項選舉投票日前六個月內，政黨、各級民意代表或公職候選人列名為申請人、指導、主辦、合辦或協辦單位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學校應不予許可。
- 五、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許可者，應於使用日十日前，填具申請書載明相關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校提出。未於十日前提出申請者，於申請使用日無他人申請使用時，得由本校斟酌實際情況許可。

前項申請活動項目，依法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應經核准後始得申請。

經本校公告於特定時間內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免經申請。

第一項申請經本校許可者，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三日內繳交依本校訂定之收費標準表所列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必要時，本校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申請人逾期未繳交前項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或未為必要之保險者，廢止其許可。
- 六、校園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校園，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者。
 -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者。
-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者。
- (七)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 (八)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者。

七、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立即停止其使用；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一)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之全部或部分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不遵從學校指示致生損害之行為。
- (八)其他違反本規定之行為。

違反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沒收保證金，且自活動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場地。

八、同一時段有數人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本校協調解決。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日十日前提出申請。

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除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外，本校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為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九、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 (一)上課日：上午 5 時至 7 時、下午 5 時 30 分至 7 時。
 - (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上午 5 時至下午 10 時。
 - (三)寒、暑假：依前款規定辦理。但學校辦理學藝活動、營隊時，得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本校視實際需要調整，並報教育局備查。

十、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

前項情形，本校應於停止開放前公告。

十一、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設備器材，除本校提供項目外，其他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本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上張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三)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物品。
- (五)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先經本校同意，始得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搭建。
- (六)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在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如致本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十二、校園場地開放使用之費用及保證金，依本校參考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參考基準表訂定之收費標準收取。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如附表。

十三、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本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校，經本校同意者，得由本校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因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本校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十四、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受教育局、運動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及經教育局許可辦理之非學校型態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清潔費得減半收取。

前二項以外單位或機關與教育局、運動局或本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

十五、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恢復原狀交還本校。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及時回復，本校得雇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十六、活動結束後，經本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規定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本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十七、本校依本規定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採收支對列納入附屬單位預算。

十八、本規定之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及契約書如附件。

十九、本規定經行政會報審議通過，陳報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時

場地別 \ 項目	水電費		擴音設備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保證金	其 他
	不含空調	含空調					
活動中心 (忠明館)	500	2,000	250	1,750	1,500	2,500	
演藝廳 (圖資館五樓)	500	2,000	250	1,750	1,500	2,500	
大閱覽室 (圖資館一樓)	500	2,000	250	1,750	1,500	2,500	
大會議室 (博雅、科學會議室、 圖資館一樓小閱覽室)	200	300	500	500	1,250	750	
小會議室 (人文會議室)	100	150	250	150	250	750	
普通教室	100	150	—	150	100	250	
室外球場	—		—	500/面	250/面	750	
網球場	夜間照明： 500/面		—	500/面	250/面	750	
運動場	—		250	1,500	1,250	2,500	
停車場	—		—	—	50/次/輛	—	以申請使用車位數計費。

備註：

- 一、鋼琴使用費每小時三百元。
- 二、以使用小時數計價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最高以四小時計收；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之單位，除保證金外，學校得視實際使用情形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即一小時計價收費金額之二分之一)。
- 三、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係以一小時為計價單位。使用時間未滿一小時者，仍以一小時單位計收費用。
- 四、停車場僅提供給繳費使用校園場地且需停車空間者。
- 五、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 六、網球場地對外開放時間：星期六、日 下午 4 時至 7 時；夜間照明起算時間下午 6 時。

註 1. 本校網球隊練時間為：每星期一～五 中午 12:00 ~下午 6:40 及 每星期六、日上午 8 時~下午 4 時 (若校隊因賽事需集訓，以校隊訓練為主)。

註 2. 本校補校上課時間為 下午 6 時 20 分至 9 時 20 分。